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0.2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，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九十五分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，以九十五分計。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可依需要改計為五等如下：
 - （一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（二）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。
 - （三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。
 - （四）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。
 - （五）五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。
- 三、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嘉獎一次，加一分；記小功一次，加二.五分；記大功一次，加七.五分。
 - （二）申誡一次，減一分；記小過一次，減二.五分；記大過一次，減七.五分。
- 四、凡屬校內重要集會（開學典禮、校慶、院集會、系週會或相關會議等）無故缺席，一次扣一分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，如有疑義，一星期內持證明更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

大學部

 - （一）八十五分±輔導教師評分±獎懲分數－重要集會缺席扣分＝實得分數。
 - （二）班級輔導教師得列舉事實加減十分。

研究所

八十五分±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學期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學生在當學期中經記大過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；記小過者，不得列為優等。
 - （三）培訓生之操行成績，由培訓單位，依據學生平時生活行為、特殊表現評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